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类教材系列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温耀庆 主编 陈泰锋 副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类教材系列

外贸经济教育高地重点项目资助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温耀庆 主编 陈泰铎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温耀庆主编. —上海: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9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5432-1657-0

I. 世… II. 温…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高等学校-
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4404 号

责任编辑 忻雁翔
美术编辑 路 静
封面设计 钱宇辰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类教材系列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温耀庆 主编 陈泰锋 副主编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4
插 页 1
字 数 423,000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1657-0/F·208
定 价 36.00 元

内容简介

本教材系统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所管辖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三大领域的多边贸易规则。主要内容包括：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的产生与发展；乌拉圭回合谈判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体系：多边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则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包括决策机制、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等。

本教材适合于高等院校本科生和研究生专业课教学，也适合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培训使用。

作者简介

温耀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讲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商贸制度、中国对外贸易、WTO例外规则、外经贸案例研究和国际商务制度比较研究等课程。出版《进出口通关实务》、《商检与报关实务》等教材和专著多部。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1

本章学习目标/ 1

第1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

第2节 乌拉圭回合与世界贸易组织/ 8

第3节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以来的主要成就/ 14

思考题/ 20

第2章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 21

本章学习目标/ 21

第1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1

第2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功能/ 28

第3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35

思考题/ 47

第3章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48

本章学习目标/ 48

第1节 GATT 1994 的定义/ 48

第2节 GATT 1994 主要条款与谅解/ 54

第3节 GATT 1994 的例外与免责/ 61

思考题/ 65

第4章 农产品与纺织品贸易规则/ 66

本章学习目标/ 66

第1节 农产品贸易规则/ 66

第2节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83

思考题/ 90

第5章 关税减让规则/ 91

本章学习目标/ 91

第1节 关税措施/ 91

第2节 关税减让谈判及其成果/ 100

思考题/ 110

第6章 非关税壁垒规则/ 111

本章学习目标/ 111

第1节 非关税壁垒概述/ 111

第2节 非关税壁垒的特点和作用/ 120

第3节 影响货物贸易的非关税措施自由化/ 123

思考题/ 126

第7章 技术性贸易措施规则/ 128

本章学习目标/ 128

第1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规则/ 128

第2节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规则/ 136

第3节 装运前检验规则/ 143

思考题/ 149

第8章 海关与贸易管理规则/ 150

本章学习目标/ 150

第1节 海关估价规则/ 150

第2节 原产地规则/ 162

第3节 进口许可程序规则/ 173

第4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177

思考题/ 185

第9章 贸易救济措施规则/ 186

本章学习目标/ 186

第 1 节 反倾销规则/ 186

第 2 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规则/ 199

第 3 节 保障措施/ 213

思考题/ 222

第 10 章 服务贸易规则/ 223

本章学习目标/ 223

第 1 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223

第 2 节 服务贸易一般义务规则/ 230

第 3 节 GATS 减让表规则与服务贸易具体承诺/ 234

思考题/ 238

第 11 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 239

本章学习目标/ 239

第 1 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39

第 2 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知识产权保护/ 247

第 3 节 TRIPs 保护标准与知识产权执法/ 253

思考题/ 263

第 12 章 世界贸易组织运行规则/ 264

本章学习目标/ 264

第 1 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机制/ 264

第 2 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269

第 3 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80

思考题/ 284

第 13 章 诸边贸易协议/ 285

本章学习目标/ 285

第 1 节 政府采购协议/ 285

第 2 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292

第3节 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296

思考题/298

第14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299

本章学习目标/299

第1节 世界贸易组织六届部长会议及其成果/299

第2节 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310

第3节 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的挑战/315

思考题/319

第15章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321

本章学习目标/321

第1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历史进程/321

第2节 中国入世的权利和义务/327

第3节 中国入世五年的评估/342

思考题/347

附录/348

附录1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348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358

附录3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与观察员/369

参考文献/374

后记/376

第1章

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本章学习目标】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建立是多边贸易体制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是世界上唯一处理成员方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

虽然世界贸易组织在1995年1月1日才建立,但自1948年起,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已为多边贸易体制制定规则。

通过本章学习:

- 了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历史地位及其主持的多边贸易谈判;
- 了解乌拉圭回合谈判背景、目标、进程及其成果和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历史意义;
- 掌握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以来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及其主要活动。

第1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建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事实上的多边贸易体制(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①。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20世纪爆发的两次世界大战和1929~1933年空前的世界经济危机给国际

^①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贸易走向未来》,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社会造成了巨大的历史灾难。许多国家面临经济衰退、工业生产剧烈下降、国际贸易大幅度减缩、货币信用体系濒临瘫痪、黄金和外汇储备短缺等严重问题。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虽然是生产过剩的危机,但各国通过高关税,限制商品进口以保护本国制造商的利益,从而阻碍国际贸易,这也是发生经济危机的重要因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社会认识到战争的重要起因之一是各国之间存在经济、贸易关系上的矛盾,世界各国都对当时的经济秩序十分关注。而美国为在战后扩大世界市场份额,试图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因此,为促进战后经济振兴和调节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国际社会遂将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和国际贸易组织作为调节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三大支柱。

1944年7月,美国、英国等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促进世界经济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1945年11月美国提出“扩大世界贸易和就业方案”,试图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该方案将确定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各项规则,包括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企业、国际商品协定等。方案规定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作为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相对应的组织。1946年2月,美国改变单纯依靠自己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的做法,以上述方案为基础,正式拟订《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联合国于1946年10月在英国伦敦正式组织召开了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会议邀请了美国、英国、苏联、中国、法国、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加拿大、巴西、卢森堡、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挪威、智利、南非、新西兰、黎巴嫩等19个国家共同组建一个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于1946年10~11月和1947年1~2月分别在伦敦和纽约讨论和审议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纽约会议除对伦敦会议所草拟的宪章草案作了内容及文字上的修改外,还补充了若干条款,同时还由与会国选派专家起草并通过了一项关税与贸易协定的纲要,该协定纲要即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雏形。纲要采纳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能够保证贸易谈判和关税减让的条款,使这些条款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中加以具体化。1947年4~10月,筹备委员会的主要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日内瓦会议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第二部分主要涉及在互惠基础上进行多边关税减让协议谈判;第三部分集中讨论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的条款。

与此同时,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 23 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 100 多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并把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为区别上述的双边协议,筹备会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取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0 月 30 日,筹备委员会会议在日内瓦结束,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等 23 个国家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签署后,美国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The 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形式,与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于 1947 年 11 月 15 日前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于 1948 年 1 月 1 日在上述国家领土范围内实施。1948 年,另外 15 国也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来只是将其作为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实施之前的临时性条约,它以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为存在的前提,其内容旨在成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部分而得以实施。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目标和范围远超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1 月,56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哈瓦那召开了制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联合国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故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Havana Charter)。会议经过 4 个月的讨论,收到 602 份修正案,经过所有参加者或多或少的让步,于 1948 年 3 月 24 日结束,53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使《哈瓦那宪章》生效的提案。但是由于美国国会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一些条款不符合美国的利益,所以不予承认。美国的做法对很多国家造成了影响,最终导致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失败。由于绝大多数国家最终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议定书》的形式存在,成为缔约方调整其对外贸易政策以及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重要依据。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经 47 年,在国际贸易舞台上起到了管理约束的积极作用。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已有缔约方 128 个。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历史地位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生产和交换。为实现上述宗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贸易协议,促进

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的大幅度削减,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和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特殊要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一个专门性的国际组织,由缔约方全体、代表理事会、委员会、工作组、专家小组、十八国协商集团、总干事和秘书处各机构组成。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由该协定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构成,并由一些后来在多边贸易谈判中所达成的协定所补充。简言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定了六方面的基本原则,即非歧视原则、互惠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公平贸易原则、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和透明度原则。非歧视原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最为重要的原则,它是针对歧视待遇的一项基本原则。其核心要求在所有缔约方中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与给予和本国产品相同的国民待遇。互惠原则主要体现有给有取、互惠互利,一方面不仅明确了各缔约方在关税谈判中相互之间应采取的基本立场,而且也包含着各缔约方之间应建立一种怎样的贸易关系;另一方面明确了互惠是谈判的基础。关税减让原则旨在降低关税总水平,允许缔约方对国内工业进行保护,但只能利用关税进行保护,不可采用非关税壁垒等办法。公平贸易原则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出口补贴等不公平贸易行为。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要求缔约方应取消数量限制,但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允许的数量限制必须遵循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要求缔约方所有贸易政策法规原则上都应该提前公布,使其他缔约方有一定时间熟悉它,然后才开始实施,其目的在于接受其他缔约方对其政策法规的检查、监督和纠正。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一个准国际组织一直为实现其宗旨而不懈努力。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持下,128个国家和单独关税区参加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进行了8轮的多边贸易谈判,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多边贸易体制。在47年的历史中,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内容和活动领域不断扩大,在国际贸易领域发挥的作用日益加强。事实证明,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签署以来,经过多次关税减让谈判后,缔约方关税已有较大幅度的削减。同时,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签署以来,世界贸易增长了10倍以上。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取消一般数量限制以及对非关税壁垒进行控制,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自由化,继而推动世界贸易和经济发展。在前7轮谈判中,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从1948年的36%下降到5%,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水平在同期也下降到13%。乌拉圭回合谈判使得各缔约方总体关税水平再下降1/3,并大幅度消除了各种非关税壁垒。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通过自身不断完善,强化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规则,并力图为世界贸易的发展提供一个稳定的基础,保证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性和

透明度。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定了缔约方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必须遵循的若干基本原则,如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公平贸易原则、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和透明度原则等。这些原则被认为是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准则和共识,违反原则会受到其他缔约方的谴责甚至是报复。另外,在历次多边回合谈判中达成了诸多协议,制定了一些具体守则和规章,丰富了多边贸易体制的规则内容,将多边贸易体制带入规范有序的时代。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通过磋商和争端解决,比较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贸易领域的纠纷和争端,避免危害缔约方的贸易利益,避免贸易战的爆发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为世界各国通过多边和双边谈判发展彼此间的经贸关系提供了场所。同时,为有效地监督协定的执行,完善日常事务工作,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日内瓦设有秘书处,并有缔约方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和年度进行的缔约方大会。这样使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由单纯的多边贸易协定变为国际间的准贸易组织,其组织结构的建立为各缔约方解决贸易争端提供了磋商平台,避免贸易摩擦积累而导致多边贸易体系的崩溃。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通过“特殊和差别待遇”,重视发展中国家利益,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贸易环境。虽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和原则是在互惠互利前提下促进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提高,但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必然会在该体制下受到不同的影响。随着发展中国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数量的增多,其贸易地位和利益也日益引起各缔约方的关注,加上发展中国家的争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发展的措施,维护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利益。

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背景的特殊性和实施过程中的复杂性,其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陷或局限性。正是由于这些缺陷或局限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要的问题在于其不具备国际法主体资格,限制了其功能的发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适用范围主要是货物贸易(其中还不包括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对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都没有涉及,其作为多边贸易体制规则架构存在重大漏洞。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许多规则有失严密性,执行起来有很大的空隙,有些规则缺乏法律约束力。作为一个多边贸易协定又与一些诸边规则相交织,虽然是规则但有的缺乏明确的标准,同时存在着严重的“灰色区域措施”,缔约方的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可以进行国别贸易歧视等,这些都严重削弱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严肃性和执行的权威性。虽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多数是发展中国家,但是历次回合谈判的主动权却掌握在少数发达国家手中,谈判的核心问题主要以少数发达国家的经济战略为导向,谈判

结果即使对发展中成员国作出了一定的照顾,但也很难使其真正地得到更多现实利益和主动权。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回合谈判

1947~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进行了8轮多边贸易谈判(见表1.1),缔约方之间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非关税壁垒受到约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时国际贸易中存在的主要矛盾,不同程度地维护并促进了多边贸易体制的进步和发展。

表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年 份	地点/名称	涉及议题	参加方数量
1947	日内瓦	关税	23
1949	安纳西	关税	33
1950~1951	托 奎	关税	39
1956	日内瓦	关税	28
1960~1962	日内瓦/狄龙回合	关税	45
1964~1967	日内瓦/肯尼迪回合	关税和反倾销措施	54
1973~1979	日内瓦/东京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和“框架”协议	102
1986~1994	日内瓦/乌拉圭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规则、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等	124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网站, www.wto.org。

早期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议题都集中在削减关税领域,从肯尼迪回合起,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议题开始扩大。其中,肯尼迪回合达成了反倾销协议,东京回合解决了非关税壁垒问题并改善了多边贸易体制。乌拉圭回合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史上范围最广的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它导致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并产生了一套新的多边贸易规则。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1947年4月至10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Geneva)举行。削减关税的承诺是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成果,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缔约方参加了谈判。通过谈判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123项,关税水平平均降35%。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无条件、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1949年4月至10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法国安纳西(Annecy)举行。本轮谈判的目的是,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促使这些国家为承担各成员之间的关税减让作出努力。本轮谈判除在原23个缔约方之间进行外,又与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希腊、海地、意大利、利比里亚、尼加拉瓜、瑞典和乌拉圭等10国进行了加入谈判,总计达成147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在英国托奎(Torquay)举行。本轮谈判的一个重要议题是讨论奥地利、联邦德国、韩国、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的加入问题。本轮谈判共达成150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26%。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1956年1月至5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美国国会认为,美国在前几轮谈判中关税减让幅度明显大于其他缔约方,因此,对美国政府代表团的谈判权限进行了限制。在这轮谈判中,美国对进口只给予了9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而其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约4亿美元。英国的关税减让幅度较大。本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15%。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有45个参加方。本轮谈判由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倡议,史称“狄龙回合”(Dillon Round)。本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20%,但农产品和一些敏感性商品被排除在协议之外。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 EC)六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关税水平平均降低6.5%。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有54个缔约方参加。本轮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美国提出缔约方各自减让关税50%的建议,而欧洲共同体则提出“削平”方案,即高关税缔约方多减,低关税缔约方少减,以缩小关税水平差距。本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本轮谈判首次涉及非关税壁垒。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和幅度,但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滥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时有发生。在这轮谈判中,美国、英国、日本等21个缔约方签署了第一个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有关反倾销的协议,该协议于1968年7月1日生效。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1973年9月至1979年4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因发动本轮谈判的部长会议在日本东

京举行,故称“东京回合”(Tokyo Round)。东京回合共有 73 个缔约方和 29 个非缔约方参加了谈判。本轮谈判使得参加国对进一步降低关税和降低非关税壁垒达成了一致的意见。针对某些重要工业品的高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增多等现象,根据协议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 8 年之内,全部商品的关税平均下降约 33%,减税的范围从工业品扩大至部分农产品,本轮谈判最终关税减让和约束涉及 3 000 多亿美元贸易额。本轮谈判产生了只对签署方生效的涉及降低非关税壁垒的多项协议(通常称为东京回合守则),包括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技术贸易壁垒、进口许可程序、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反倾销、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通过了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授权条款,允许发达国家缔约方给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普遍优惠制待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以在实施非关税措施协议方面享有差别和优惠待遇等。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最后一轮谈判。因发动这轮谈判的部长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故称“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参加这轮谈判的缔约方,最初为 103 个,到 1993 年底谈判临近结束时有 117 个。中国政府也派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并获得了全面参加这一轮各项议题谈判的资格,成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参与方。

第 2 节 乌拉圭回合与世界贸易组织

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为起点的多边贸易体制,其发展进程是举行多边贸易谈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轮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终结果是诞生了世界贸易组织。

一、乌拉圭回合谈判背景

东京回合以后,世界经济增长缓慢,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岌岌可危,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

深刻而长期的世界经济危机,严重地抑制了生产和贸易发展水平。许多国家经济增长率低下甚至呈负数,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的提高加剧了不稳定性,高利率和变化不定的汇率严重地阻碍了投资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剧了保护主义的压力。由于各国的经济政策缺乏共同性,因而加重了经济危机。世界贸易发

展起伏较大,20世纪80年代初曾出现世界贸易额下降的现象。

由于关税水平经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次谈判已大幅度降低并受到约束,与传统的高关税壁垒为主要特征的旧贸易保护主义不同,20世纪80年代起贸易保护主义不再通过关税而是通过各种非关税壁垒,这种保护措施不像关税那样具有明确性和非歧视性,而是相对隐蔽以图绕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则,而且具有针对特定国家的歧视性。因此,这种保护主义被称为“新贸易保护主义”。各国进口限制增加,其中日益增多的限制是以种种理由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则之外实施,从而动摇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不稳定和受限制的市场准入,债务危机也威胁着金融制度的稳定。尽管东京回合的结果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实施,但它也受到种种压力。

为了遏制新贸易保护主义,避免全面的贸易战发生,改善国际经济和贸易环境,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不受侵蚀,力争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美国、欧共体、日本等共同倡导发起了乌拉圭回合这轮多边贸易谈判。1982年11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在日内瓦举行部长会议,决心采取联合行动,以重新建立统一、有效的多边贸易体制,借以恢复和增强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能力提供一个稳定的、可预见的贸易环境和应付新的挑战的信心。1983年11月,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9届缔约方大会上,日本第一个提出新一轮谈判的建议,该建议得到了欧共体的积极响应。1985年9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召开缔约方大会,专门研究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经过努力,各方最终同意,宣告新一轮谈判筹备工作开始。新一轮谈判筹备委员会于1985年11月底召开的第41届缔约方大会上正式成立。1986年9月15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正式拉开序幕。

二、乌拉圭回合谈判目标与进程

根据1986年9月通过的《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目标是:决心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决心维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目标;决心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具有生命力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

具体而言,乌拉圭回合谈判目标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通过减少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改善市场准入条